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湘斌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鴻霖

相 對 人 吉羽智慧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毓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34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定有明文。茲既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已就上開事件專定係以
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又
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
再按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
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民
事訴訟法第452條亦定有明文。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定，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條關於
第二審裁判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從
而，如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而為裁定，應廢棄原裁定，並將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此並為法院應依職
權調查之事項。

01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
02 人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78萬7500元，並免除作成拒
03 絕證書，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
04 許強制執行。因臺灣現況各行業短工，相對人要求預付款才
05 進場施作，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轉帳完成，並要求
06 相對人開立本票。抗告人因不甚了解本票開立之要求，故相
07 對人以方式規避法條而已取款，是存心欺騙。為此爰依法提
08 起本件抗告，併為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09 三、經查，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
10 （見原審卷第19頁），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
11 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
12 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是系爭本票
13 付款地應為發票地即系爭本票上載地址「彰化縣○○市○○
14 路000巷00弄0號」，亦即發票人即相對人之營業所所在地
15 （見原審卷第23、29頁）。故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應在彰化縣
16 彰化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專
17 屬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
18 件聲請，顯有違誤，原裁定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逕予駁回
19 抗告人之聲請，而未將抗告人之聲請移送上開管轄法院，容
20 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述不當之
21 處，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彰
22 化地方法院。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吳佳玲